需求内容

1. 维保内容

院机关现有公务用车94辆，车型有小轿车、越野车、旅行车、10-19座中型客车、20座及以上大客车，品牌型号较多。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服务：

1、机修，修理汽车的各类机械故障，包括发动机，变速箱，底盘悬挂系统，油路等。

1. 四轮定位，以车辆的四轮参数为依据，通过调整以确保车辆良好的行驶性能，并具备一定的可靠性。
2. 钣金喷漆，将汽车金属外壳变形部分进行修复等。

4、汽车保养，定期对车辆相关部分进行检查、清洁、补给、润滑、调整或更换某些零件的预防性工作。

二、维保要求

1.供应商按照汽车行业标准提供优质服务，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伪劣产品，并按期交付车辆。采购人车辆在供应商维修时，供应商应保证维修车辆材料采购和工艺要求，所采用的零配件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且是全新的原厂、原装配件。供应商承修车辆时，应坚持“以修为主，以换为辅”的原则，严格把好质量关。

2.供应商按成都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相关文件提供所承诺的所有优惠项目和服务内容。

3.供应商可为采购人车辆提供代办年检服务，采购人需交纳车管所和检测站的法定费用。

4.采购人车辆到供应商维修时，享受绿色通道，供应商应为其优先安排维修。

5.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建立汽车维修档案，免费提供汽车外表清洁、汽车专业咨询服务。

6.供应商提供成都市三环以内的24小时免费救援服务（材料除外）。

三、维保时间

合同签订后1年。

四、供应商数量

根据我院三处办公实际情况，拟采购4家车辆定点维修供应商。

五、费用要求

根据成都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相关文件的收费折扣基础上，供应商根据自身服务方案进行报价。维修费用定期据实结算。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务用车维修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2021-2023年度在蓉省级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供应商名单及维修车型的通知》（【成都市政采招［2021］051号】，按照甲方公务用车维修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未在合同中体现的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公务用车维修及保养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指定维修站，甲方公务车辆在乙方享受优质高效的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享有约定价格的优惠。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

（1）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前，甲方向乙方出具统一印制的派修单，派修单需注明维修车辆牌照号、维修内容、送修人员姓名、甲方管理人员签字等项目，在维修完成后由甲方指定送修人员在服务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必须凭甲方出具的车辆派修单提供维修、签单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签错车号的服务项目的费用。

（2）乙方按照汽车行业标准提供优质服务，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伪劣产品，并按期交付车辆。甲方车辆在乙方维修时，乙方应保证维修车辆材料采购和工艺要求，所采用的零配件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且是全新的原厂、原装配件。乙方承修车辆时，应坚持“以修为主，以换为辅”的原则，严格把好质量关。

（3）乙方按照优惠比例收取维修费用，维修工时费按（报价，如9.5）折收取，维修材料费按（报价，如9.5）折收取。（在成都市公务用车定点维修相关文件要求的收费折扣比例基础上，下浮报价）

（4）乙方可为甲方车辆提供代办年检服务，甲方需交纳车管所和检测站的法定费用。

（5）甲方车辆到乙方维修时，享受绿色通道，乙方应为其优先安排维修。

（6）乙方免费为甲方建立汽车维修档案，免费提供汽车外表清洁、汽车专业咨询服务。

（7）乙方提供成都市三环以内的24小时免费救援，三环以外救援15公里以内起价240元/每增加一公里收费8元。

**2、验收标准：**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服务要求：**

（1）乙方接到甲方服务需求后，应及时响应。响应包括以下内容：接到甲方通知，乙方负责的专人 1 小时内与甲方指定人员联系，在甲方要求的 2 小时内反馈服务结果。

（2）甲方有权对服务（包括服务人员、服务设备、服务时间等）进行抽查，如抽查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5 日内立即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 2 项第 （2）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甲方车辆维修费用按 季度 结算（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为一个季度，下同）。乙方为甲方开具合法的车辆维修税务发票。车辆维修完成后，送修驾驶员签字确认，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工时清单、材料清单，工时费、材料费应分列清楚留底备查，并在结算时在发票后附签字服务清单。

2、费用结算：乙方将甲方维修费用清单及税务发票汇总后，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交甲方车辆管理人员审核并统一办理结算；审核无误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划款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知识产权条款及产权无瑕疵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中所使用的设备、软件、商标、图案、文字等。

2、如乙方拥有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则乙方承诺其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和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并配合处理。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进度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5 /日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在5个工作日内不能整改合格的，视作乙方不能履行服务而违约。按本条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该季度结算金额 10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款及其利息。甲方通知乙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服务时，乙方无故延迟的，每延迟 1 日，甲方可向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万分之 5 /日进行索赔；延迟超过 60 日或未及时响应超过两次，则视作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该季度结算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3）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涉及设备使用还包括设备使用安全责任），负责参与该项目全部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赔偿责任。

（4）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服务涉及使用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服务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进行处罚的，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服务而违约，甲方按照本条上述第“（2）”项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乙方在收到甲方签署好的合同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签章返还。如返还期限超出法定 30 日的合同签订时限，乙方应提供合同超时说明，否则视为乙方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于采购人签订合同，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项目建设合作商廉洁承诺书。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章）：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265号 地 址：

开户银行：工行青龙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402210009008806578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项目建设

合作商廉洁承诺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推进反腐倡廉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有效防止在业务合作中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积极营造廉洁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更好地服务人民法院各类项目建设，我公司在参与此项目建设和服务中，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加强本公司人员教育管理，认真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第二条 不向项目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特产等。

第三条 不以任何理由为项目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亲友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支付的费用。

第四条 不为项目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娶嫁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五条 不邀请或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住宿、健身、娱乐等非公务活动。

第六条 不邀请项目工作人员进行赌博、色情等违纪违法活动。

第七条 不为项目工作人员提供超过规定标准的接待及安排。

第八条 不利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名义从事不正当活动，不以项目建设等合作形式攫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不委托项目工作人员打探案情、说情、送礼、转递材料等。

第十条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兼职以及提供入股、干股分红或者其他不当利益。

第十一条 不参与串标、围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杜绝一切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二条 不发生其他任何影响法院公正履行职务的不廉洁行为。积极配合法院加强廉政建设，及时监督和举报项目工作人员不正当行为，形成双向监督、预防腐败的合力。

本公司作为四川法院项目建设的合作商，将以实际行动严格维护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如有违反上述廉洁承诺，愿意接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应处罚。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自愿退出承建四川法院系统项目并按规定赔偿损失，接受将我公司列入全省法院建设失信名单。

承诺人（盖章）：

公司法人：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责任书与合同一并留存，份数一致）